

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薪金。税务机关在对工资薪金进行合理性确认时,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 (一) 企业制订了较为规范的员工工资薪金制度;
- (二) 企业所制订的工资薪金制度符合行业及地区水平;
- (三) 企业在一定时期所发放的工资薪金是相对固定的,工资薪金的调整是有序进行的;
- (四) 企业对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已依法履行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义务。

(五) 有关工资薪金的安排,不以减少或逃避税款为目的;

#### 二、关于工资薪金总额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四十一、四十二条所称的“工资薪金总额”,是指企业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规定实际发放的工资薪金总和,不包括企业的职工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以及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属于国有性质的企业,其工资薪金,不得超过政府有关部门给予的限定数额;超过部分,不得计入企业工资薪金总额,也不得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关于职工福利费扣除问题

《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规定的企业职工福利费,包括以下内容:

(一) 尚未实行分离办社会职能的企业,其内设福利部门所发生的设备、设施和人员费用,包括职工食堂、职工浴室、理发室、医务所、托儿所、疗养院等集体福利部门的设备、设施及维修保养费用和福利部门工作人员的工资薪金、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劳务费等。

(二) 为职工卫生保健、生活、住房、交通等所发放的各项补贴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企业向职工发放的因公外地就医费用、未实行医疗统筹企业职工医疗费用、职工供养直系亲属医疗补贴、供暖费补贴、职工防暑降温费、职工困难补贴、救济费、职工食堂经费补贴、职工交通补贴等。

(三) 按照其他规定发生的其他职工福利费,包括丧葬补助费、抚恤费、安家费、探亲假路费等。

#### 四、关于职工福利费核算问题

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应该单独设置账册,进行准确核算。没有单独设置账册准确核算的,税务机关应责令企业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改正。逾期仍未改正的,税务机关可对企业发生的职工福利费进行合理的核定。

五、本通知自2008年1月1日起执行。

(国税函[2009]3号;2009年1月4日)

### 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08年第43号

一、自2009年1月1日起,对《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中国家鼓励发展的国内投资项目和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外国政府贷款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项目进口设备、加工贸易外商提供的不作价进口设备以及按照合同随上述设备进口的技术及配套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二、自2009年1月1日起,对《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鼓励外商投资有关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署税[1999]791号)中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 and 外商投资设立的研究开发中心进行技术改造以及按《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批准的外商投资项目进口的自用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三、自2009年1月1日起,对软件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城市轨道交通项目以及其他比照《国务院关于调整进口设备税收政策的通知》(国发[1997]37号)执行的企业和项目,进口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在原规定范围内继续免征关税。

四、对2008年11月10日以前获得《国家鼓励发展的内外资项目确认书》的项目,于2009年6月30日及以前申报进口的设备及其配套技术、配件、备件,按原规定继续执行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的政策,2009年7月1日及以后申报进口的,一律恢复征收进口环节增值税,符合原免税规定的,继续免征关税。

(2008年12月25日)

## 建议

# 审计跟踪检查的要点

· 刘卫红

对审计结论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是审计机关的一项重要工作。笔者认为,审计跟踪检查的要点包括以下方面:

1. 复核审计意见和审计决定的落实程度。检查被审单位是否依据有关财税法规和财务制度对应该调账的会计事项进行调账,应缴、应罚的款项是否已缴纳入库,应建立健全的内控制度是否进一步健全完善,其成效如何。如发现被审单位没有落实审计意见和决定,属主观原因和人为因素不进行纠错整改的,应帮助其提高认识,督促落实审计结论。
2. 跟踪督促审计移交案件的办理。对于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有违法违纪行为的单位领导及直接责任人员,审计机关要建议主管部门给予行政或纪律处分。对于涉嫌犯罪的案件,应移交司法机关审理。
3. 评定审计意见的可行性和合理性。如发现被审单位对合理可行的审计意见(决定)未按要求纠正整改,应采取有力措施,督促执行审计结论。如发现审计意见(决定)事实不够清楚、证据不够确凿、审计建议不便于操作等情况,应及时予以纠正。
4. 发现新情况,找出新问题。首先,按审计决定的内容逐项核对落实情况,并注重检查是否有屡犯的行为。其次,检查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重点检查被审单位是否已采纳审计建议,其效果如何。

(作者单位:湖南省衡阳市712矿财务部)

责任编辑 刘黎静